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乘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

391份《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180名自然人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

周成林先生(已离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同时驳回原告193名自然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起诉的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96.358.472.01元;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522,763.45元;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

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

陈述实施日为2014年5月16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6年12月2日,虚假陈

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

法院于近期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根据《民事判

依照《众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

1、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

假陈述给原告180名自然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48,697,124.72元及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申请,其中18名自然人已撤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被告二:代威

诉讼请求:

被告三:周成林

告编号:临2017-57号)

判决结果

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虚

利息。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77名自然人(分立177个案件)

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四)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2、驳回原告193名自然人的其它诉讼请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分立3个案件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编号:临2018-076

与180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公司共同负担。 、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辽02民初546号等共计分立 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看量人處調, 开外景內各的景英臣, 在明臣和允量住居官一加及是市员目的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 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180名原告诉本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已离职)证 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00名原告起诉公司,80名原告起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上述案件的起 诉金额合计人民币62,123,356.51元。

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0名自然人(分立100个案件)

诉讼请求: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3,022,374.60元;

被告一.代成

被告三: 周成林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 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 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 债券代码:112225 证券简称:總恒运A 公告编号: 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12251 「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分别于 2016

17日,越秀金控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证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和夏》《证监评司[2018]1487号》核准机义,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众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广州证券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8]第01201810085018号)。至此,标

记(會案)週刊》》(櫻上爾(市局)內安平1,2018]東01,201810085018号)。至此,你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权。 (二)股份对价的支付情况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 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本公司账上,本公司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9日,

股份上市首日越秀金挖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跌涨幅限制。 (三)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31日将现金对价支付到本公司银行账户中。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1、交易有力需继续履行本价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基础事业。 2、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会计处理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时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交易对价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 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

更换的情况; 更换的情况: (六)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他关联人口用的词形。或上门公司/为吴州公司/汉县关联入建设任保的词形;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按协议约定过户或支付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本次重组相关乘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法律顾问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糖恒运A持有广州证券股份协议书》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过户,粮恒运A已收到越秀金控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50,000.00万元,涉及的越秀金控向粮恒运A发行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在资管产过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法有被,本次交易相 该等资产讨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 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

变字[2018]第01201810085018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3、现金支付到账凭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出售涉及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为。 5、《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代码:11225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 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公告编号:2018-055

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報、医守住陈迩或單八區碑。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 将所持有的广 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股权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简称"越 秀金控")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17 日,越秀金榕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 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证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487 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出售给广州证券控股股东广州越 秀金控之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SZ),交易双方依据经有权部门核 准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值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为本公司,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在本次交易前,越秀金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

2.本次交易的你的資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可证分差44702%成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越秀金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金50,000.00万元及非公 开发行317,630,412股普通股购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 4.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越秀 金控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3.16元/

股。 5,2017年6月15日,越秀金控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0.8元(含税)。2018年6月14日,越秀金控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0.9元(含税)。根据交易双方的协议,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越秀金控向 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5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321,787,238股普通股购买上 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

6.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68,001.6222万元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68,001.6222万元。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本次重组草案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编号:临2018-77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0名自然人(分立80个案件) 被告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9,100,981.91元;

(五) 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 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57号)。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采》。 (4)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议案》。 (5)2017年10月24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 (6)2018年5月11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7)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决策过程如下: 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评估价值已经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本公司与越秀金控协议转让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和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 4、广东省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4.) 东自国贸委的决策过程 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 产重组方案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预核准。 2017年1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粵国资函【2017】 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证监会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和复》(证益评句[2018]1487号)核雇机义,中国证益会核准了本从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变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已将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已过户至越 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

证券代码:00053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代码:112251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股份对价

1、股份对价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上市公司账上,上市公司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9日,

股份上市首日越秀全控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跌涨幅限制。 2、现金对价 越秀金控已于2018年10月31日将现金对价支付到本公司银行账户中。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截至目 前,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 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 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 露。截至目前,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至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交易对价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已 2016年2世、担关中公和股份基本是现

实施完毕。相关中介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公告编号:2018-056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取、医学性陈企业单人应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穗恒运A")将 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股权出售给广州越秀金融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 秀金控")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17 日,越秀金挖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 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证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目前,本次交易已经实施完 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要内容 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 尚未了结的或可强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起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本公司及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 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 项。

9.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 限过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积定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所免中小利纳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填实。准确、完整成 展价 书而资料或剧本资料,资料剧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意 匀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注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的 引光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 战、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 我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服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我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单 建业块限上所列的经营适照相一致,且已具有经营该类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材料。 2.除了已是分页文件材料外,投公司没有应由贵司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材料 也沒有应由贵司披露而未按案的任何重要事实。 3.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材料均算次、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过 展。我公司向贵司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多

的情况。 5、我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澳任或现任)在近五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 年被工稿、税务、质监等行政主管部厂及址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结 地等有关的重人民事诉讼或性般的情况。 6、我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城可强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我公司及其种股股疾、实际控制人及其体现患水或患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人员均不存在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组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我公司,我公司整股股疾、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和 5、我公司被人员工营来。监督和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7年代况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组货间的情形,最近命行 外不存在物中间距离合作用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和关键法当实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命行

10.1、1.4、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设 载。误号性陈述或者重达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海侧性和完整性束柱运律责任。 2.本公司接近本公司前参与本次交易的与中小约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通确、完整的原 纷书而资料或剔水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规则按例或原件一变,所有文件的签名。印度社 是真实的,不存任的虚影化量、现号性陈述及者士波圈,并分所提供资料的复杂性、德制集生 3. 本公司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 3. 本公司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嫉妬或者证人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1.。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付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0。 6、本公司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7、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越秀金控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

截至目前,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5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6日,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上披露的《金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47)、《金鹰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52)以及《金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临2018-054) 等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公

的。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鄂武商A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运士正际近共星人四侧。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03号)。

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1)

吴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力远 股票代码:60047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 22日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 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股 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 股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公告编号:2018-128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 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到冰川旺分×20州(以下闽州) (本×)川 / 田兵口》 (大) / 日县来域中强以城区以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深证函[2018]60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30亿元人民币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

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九芝堂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 2018 年8月30日召开的 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8 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 年9月26日披露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付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海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20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 价为13.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69712685.69元(今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所持有的公司282,212, 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8年11月1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2执735号、北 原治》、《元明》,一年级人民法院的的所引通知于《元明》,就是《元明》,就是《元明》, 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耀莱文化一案的法律文书已 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北京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 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

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2执736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执736号一案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

至某之口起广生。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2执737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执737号一案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282,2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 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日,耀莱文化持有公司股份303,2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其中303,298,800股已进行质押。耀莱文化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耀莱文化正与原告方积极联系协商,争取早日通过和解方式解决 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 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92 债券代码:12241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

9月16日、2018年10月10日分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尝以审以通过了《天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7 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 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人相关股票,公司

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妥善实施回购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 续公告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直实性,准确性和宗教性。每时人的证法进事任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报广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8年11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零贰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4月9日 营业期限:2007年4月9日至2037年4月2日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8-87 证券代码:0008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公司股份总数的8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 接到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 技")函告,京源科技于近期归还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 部借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京源 科技持有公司1,470万股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 股数

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质押开始 日期 14.700,000 是 11.31%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解除质料 日期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9,932,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其中质押股份为88,271,295股,占 京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94%,占公司总股本的

截至2018年11月1日,京源科技和轻机控股作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1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京 源科技和轻机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为95,630,395股,占其持股总 数的比例为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 4.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机控股和控股股东京源

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 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 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 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不会导致本公司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 出现平仓风险,轻机控股和京源科技将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 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1、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 细表。

特此公告

事 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是京源科 技的唯一股东,轻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482,9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58%。其中质押股份为7,359,100股,占轻机控股持有

质权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